

石門縣志卷之三十

錢法志無

刀布之幣以周民用如漢之五銖唐之開元通寶惟
最善我

朝酌而用之各省設局鼓鑄輕重得中矣然奸僞之徒
私鑄私販雜以鉛錫銚鐵鵝眼縊環隨手破碎亦所
不免惟平銅與錢之價則毀鑄無益而其弊自消盡
用官板使錢千文準銀一兩之數則私鑄之弊除而
銀與錢亦無低昂之價石邑地僻貨少且不產銅惟
視常德津市爲行使雖官屢奉嚴禁而錢法獨無焉